

重艺院〔2016〕76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

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决定对《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订）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6年9月6日

附件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2016年修订)

学分制是以学分计量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并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的

通过实行学分制，全面贯彻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带动教育教学改革，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积极拓展学生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具体办法

按照艺术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和学院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条件的成熟程度，按照如下办法实施学分制：

(一) 学分计算包括四个模块：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职业能力拓展学分。其中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为必修项，职业能力拓展学分为加分项。

(二) 学生毕业及评优最低学分要求：

1. 艺术类：系部规定最低完成学分为 $X+8$ 学分（其中， X 为必修学分=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8 学分可引导学

生

通过职业能力拓展学分获取)；

2. 管理类：系部规定最低完成学分为 $X+6$ 学分（其中， X 为必修学分=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6 学分可引导学生通过职业能力拓展学分获取）。

3. 学生在完成毕业应修满学分基础上再获取 6 学分，可参与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副学士学位评定，副学士学位评定条件参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管理条例（试行）》。

（三）学分按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艺术素质课按可按 16 学时为 1 学分计算），学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且只能是 0 或者是 5。

（四）艺术素质课和职业素质课为选修课，其中艺术素质课为限定选修课，全院学生必修；职业素质课为任意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专业学习情况进行选修。

（五）各系根据专业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表 1 的基本要求自行测算本系学生毕业应修读的课程学分，同时制定实践、实习的内容、形式及要求，界定行业资格证书的类别、级别和对应学分，计入相应学分。

三、学分的认定与转换规定

（一）本专业学分修读规定

1.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得低于应修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以保证课程学习的连贯性和系统性；每学期超额修读的课程不能

超过应修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一，以保证学生合理的学习负担。

2. 学生修读课程的顺序，应按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教学计划规定分阶段学习的课程，学生必须取得前一阶段课程的学分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课程的学习。

3. 与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艺术素质课程，学生可免修，不计入学分。

4. 学生若需自主选择实习单位（自主创业、参加专升本、自考），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报学院批准后，实习学时可与未修读课程学时进行一定转化。转化和认定条件参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二）自考修读规定

学生就读专科衔接自考本科的专业，专衔本课程获得专科段课程学分后，若通过其学分互认考试，则该课程本科段免修，并与专科段课程进行学分互认。

（三）辅修与换修修读规定

1. 学生可自愿修读学院开设的辅修专业，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核心课程可与主修专业相应课程进行学分互认。辅修学分修读完成，获取辅修专业证书。详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2. 符合条件且按学院规定程序获取专业换修资格的学生，其换休专业的学分修读认定方式与该主修专业一致，所修相应课程

学分可与原录取专业相应学分进行互换。获取专业换修资格的学生，修读完成换修学分，可获取其换修专业的辅修证书，同时依据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证书按原录取证书发放。

（四）转专业学分认定与转换

1. 相同学分的同类课程：承认该课程学分与成绩。
2. 不同学分的同类课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分折算。
3. 原专业修读完成但不在转入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之内的课程，则视该课程为选修课，承认其取得的学分和成绩。
4. 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之内的必修课程，在原专业没有修读的，则必须通过修读同类课程来取得学分和成绩。
5. 外校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院关于辅修、实习、考试、考核及成绩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各系（部）根据本方案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三）本修订方案自 2014 级及以后各年级中实施。

附件：学分计算操作办法

附件

学分计算操作办法

类别	计算方法		学时	学分		必修学分 各项学分比	总学分
① 课程 学分	人文素质课	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上机、实践、实训环节计入该门课程的理论学分）。	432	13.5		51% （含课程 中的实践、 实训部分， 约占课程 学分 60%）	最低必 修学分 109
	艺术素质课	艺术素质课为限定选修课，学生必须选修，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184	11.5			
	专业素质课	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实践、实训环节计入该门课程的理论学分）。	992-1280	31-40			
	职业素质课 （含任意选修课）	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实践、实训环节计入该门课程的理论学分）。职业拓展课（任意选修课）总计不得低于 64 学时。					
课程学分合计			1608—1816	56-65			
② 实践 学分	综合实践		每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军训不低于 64 学时。1—4 学期每学期社会实践不低于 32 学时。	192	6		
	专 业 实 习	认识实习	每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专业/毕业教育不低于 32 学时。1—4 学期每学期不低于 32 学时的专业见习（专业实践周）。	160	5	35	
		跟岗实习	跟岗实习学分可与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程进行 1:1 转化。（不与课程学分重复计算）	/	/		
		顶岗实习	每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原则上每天计 8 学时，每周计 5 个工作日，顶岗实习不低于半年。	960	30		
实践学分合计			1312	41			
③ 创新创业学分		实行三个学年递进式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修读机制（第一学年：2 学分；第二学年：4 学分；第三学年：6 学分）		12		11%	
④ 职 业 能 力 拓 展 学 分	考级、考证	基本技能证书： 英语 B 级（1.5 学分）、英语 A 级（2 学分）、英语四级（3 学分）；计算机一级（1.5 学分）、计算机二级（2 学分）； 普通话（非专业）：二级乙等（1 学分）、二级甲等（1.5 学分）、一级乙等（2 学分）、一级甲等（3 学分）； 普通话（专业）：二级甲等（1 学分）、一级乙等（1.5 学分）、一级甲等（2 学分）；汽车驾照（1 学分） 行业资格证书： 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2-3 学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教师资格（2-3 学分）、其他（1-2 学分）				加分项	
	专业技能大赛（含 各类赛事）	系级：优秀奖（0.2 学分）、三等奖（0.5 学分）、二等奖（1 学分）、一等奖（1.5 学分） 院级：优秀奖（0.5 学分）、三等奖（1 学分）、二等奖（1.5 学分）、一等奖（2 学分） 市级：优秀奖（2 学分）、三等奖（2.5 学分）、二等奖（3 学分）、一等奖（4 学分）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2 学分）、三等奖（3 学分）、二等奖（4 学分）、一等奖（5 学分）					

	文章、作品创作	文章发表：系部（0.2 学分）；院级（0.5 学分）；市级（1 学分）；国家级及以上（2—4 学分） 作品创作并被应用：系部（0.5 学分）；院级（1 学分）；市级（2 学分）；国家级及以上（3—5 学分）	
	辅修专业	每 32 个学时计 1 学分，课程中的实践实训环节计入课程的理论学分（15-20 学分）	
毕业应修满学分		艺术类：X+8 学分；管理类：X+6 学分 （X 为必修学分=课程学分+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	

备注：1. 职业核心课程可适当调整学时与学分转化比例，如 32 学时计 1.5 分或 2 学分。

2. 艺术素质课中四能四会课程的实践、实训环节不计入该门课程的理论学分，课程学分须按照 1:1 进行实践学分配套。如：音乐素养课程为 32 学时，则应在此基础上配套 32 学时的课程实践，才可获得该门课程的 2 学分。

3.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周末自主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艺术类主要指舞台艺术实践，管理类主要包括综合社会实践。

4. 跟岗实习学分可与实施性教学计划中安排的课程进行 1:1 转化，转化条件参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5. 顶岗实习安排在第六学期，一般为六个月。原则上每天计 8 学时，每周计 5 个工作日，系部可根据学生实际实习内容和时间适当调整学时计算方法。顶岗实习考核评定等级为良好、优秀，则认定的学分系数分别在合格学分基础上可分别递增 0.1 和 0.2。

6. 第一学年 2 学分，主要包括课程、讲座等形式的创新创业知识层面的学习；第二学年 4 学分，主要是指校内外创新创业项目大赛、项目研究与实践拓展等；第三学年 6 学分，主要包括众创空间建设、自主创业等项目的创新创业实践及成果验收。

7. 学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数字为 0 或 5，四舍五入。

8. 学生在完成毕业应修满学分基础上再获取 6 学分，可参与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副学士学位评定，副学士学位评定条件参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副学士学位管理条例（试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6年9月13日印发
